**河南省2023年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质量考核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河南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职业病报告技术规范》《全国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和《2023年河南省重点职业病监测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一）现场质量核查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抽取辖区内部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现场质量核查，抽取数量不低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总数的50%，2022年质量考核不合格的、2023年新备案的、接到举报的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50%以上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地区或体检量低于2000例的机构除外）应纳入2023年质量考核。

（二）实验室间比对或盲样考核

辖区内所有从事接触化学物质类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包括组织架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等（附件2），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一）质量体系建设

依据《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查阅文件、询问有关人员、答卷等方式，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管理运行、内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外部质量管理等方面情况分别进行质量考核。重点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是否正常以及能否保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

（二）仪器设备配备

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验固定资产相关单据的方式，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设备种类及数量能否满足开展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

1.粉尘类：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DR）、肺功能仪等。

2.化学因素类：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化学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或满足各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3.物理因素：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物理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开展噪声作业人员体检，则应配备纯音电测听仪、隔音测听室等。

4.生物因素类：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生物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开展接触布鲁氏菌作业人员的体检，则应配备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三）关键项技术水平

通过现场询问、现场实操、现场核实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对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指标进行质量评估和考核。

1.接尘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现场抽取50名接触粉尘人员的后前位X线胸片或DR片，不足50人的全部抽取，其中粉尘作业职业禁忌证或疑似尘肺病胸片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胸片。首先由专家组判定摄片质量，然后由专家进行读片，与机构主检医师的结论进行对比，正确判断率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

2.接铅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具体考核方案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另行印发。

3.接噪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一是现场考核纯音测听技术人员的操作，二是专家组准备20名以上接触噪声作业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及其对应的职业史及一般情况，由机构主检医师现场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或由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集中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对主检医师作出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行判定，三是抽取现有的50名劳动者的听力谱图，其中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疑似噪声聋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听力图谱。第二和第三种考核的正确判断率均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血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接尘人员胸片正确判断率、噪声听力图谱正确判断率为关键项。对出现一个及以上的关键项不符合情况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直接判定为机构不合格。

（四）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准确率

需现场抽取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进行核实。职业健康检查数量在5000人以下的，抽取1%的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在监测系统中核实填报信息，5 001—1 0000人的机构抽取0.5%的个案资料进行核实，10 000人以上的机构抽取0.3%的个案资料进行信息核实；随机抽取10家用人单位体检协议和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重点核实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工龄、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等信息（附件3）。上报准确率达到90%为合格。

（五）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完成率

从近一个月内已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现场随机抽取20家单位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在职业病监测系统中核实职业病监测信息（含个案信息）上报情况，用人单位不足20家的全部抽取。上报完成率达到95%为合格。

本年度实际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其未开展工作的原因。

三、组织实施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程序（附件1）成立质控考核组，质控考核组现场考核完成后形成现场考核结果报告。对考核过程中拒绝质量考核评估或拒不整改有关问题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由当地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被考核机构重点做好考核内容有关资料的准备（附件4），确定参加质控会议及技能考试人员。

四、结果应用

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试行）》汇总现场考核结果，于2023年10月31日之前汇总所有质控数据，纳入《2023年河南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报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和河南省卫健委。并总结分析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结果，形成质量考核报告，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报送至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程序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4.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场考核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程序**

第一条 备案后的首次质量考核由省级质控机构统一组织，一般在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后的90日之内进行。

第二条 新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首次质量控制考核，由省级质控机构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考核机构联系人做好被考核的准备。

日常质量控制考核由省级质控机构每年发布考核通知，确定每年考核机构的名单，并在考核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被考核机构联系人做好被考核的准备。被考核机构重点做好考核内容有关资料的准备，确定参加质控会议及技能考试人员。

第三条 实施质量控制考核时，省级质控机构应会同辖区卫生监督机构成立质控考核组，成员包括：1名监督员、1名联络员和3名以上单数的质控专家。监督员由各省辖市卫健委委派；联络员为省级质控机构人员，质控专家由质控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质控机构在考核前5个工作日通知质控专家参与质控考核。

监督员负责监督质控考核全程的程序合法性、规范性。专家组推选1名组长，组长负责主持质量控制技术考核程序，对考核过程中存在的争议问题提出意见，审核考核结果。

专家组职责：

（一）推举专家组组长。

（二）完成全部考核指标的考核，填写考核表。

（三）对考核表中不合格和基本合格项说明理由。

（四）出具考核结果并签名。

第四条考核组对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天，进入被考核机构后,应首先召开首次质量控制考核会议，会上监督员要对被考核机构和专家组提出考核过程中注意事项，明确考核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并要求机构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每位专家做好考核工作，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

联络员介绍开展此项工作的依据、必要性和目的，明确各位专家的考核分工，并公布参与技能考核人员的名单。

专家组组长介绍考核的具体内容和需查看的资料、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内容。

被考核机构介绍本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备案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质控体系建立运行情况等。

第五条 首次会议后，专家组各位专家按照考核组的职责分工，按照考核标准的要求，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查看、询问、技能考核等方式，完成全部考核指标和内容。

技能考核由监督员和联络员共同监考完成。

被考核机构要按照考核的流程要求，积极配合考核组顺利完成各项内容的考核。

第六条 各位专家完成各自的考核内容后，应召开一次考核组的工作讨论会，汇总讨论专家考核的情况，对考核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改要求等达成一致共识。

第七条 专家组考核讨论结束后，专家组成员反馈全部考核内容和指标的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专家组组长对考核内容做出总结发言，联络员宣读质量考核结果，及后续整改要求，监督员对质量考核的过程做出评价，并对被考核机构今后的工作提出管理要求。

附件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考核表（试行）**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考核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专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序号 | 判定标准 | 结果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组织架构 | 人员配置 | 需配备至少1名具有相应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主检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范围与机构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相适应。 | 1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医师及护士配置应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职业健康检查医师至少3人，执业护士至少2名。持有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在本医疗机构注册，了解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专业知识，具有相关培训或考核证明材料。 | 2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人员配置尚需符合以下要求：1.粉尘类：放射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且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2.化学因素类：①毒化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并从事相关检验工作1年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具有理化检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项目委托/未备案开展毒化检验不考核）；②临床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相关检验工作1年以上，其中至少一人应具有医学检验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3.物理因素类：耳鼻喉口腔科执业医师至少各1名；4.生物因素类：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②;5.其他类：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②;6.放射因素类：①放射生物检测（染色体及微核）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放射生物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生物检测工作1年以上（项目委托不考核）；②临床检验人员要求同化学因素类。 | 3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具有培训合格证，熟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本机构在册人员，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 | 4 | 核查执业医师资格证、注册证和职称证，技术负责人无高级职称不符合；第一执业地点非本机构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检验技术人员、影像医师、信息报告人员、主检医师、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按时进行继续教育培训。 | 5 | 核查检验人员、影像医师和信息报告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有1人无证或证书过期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配置 | 满足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满足特殊项目检查仪器要求，并能正常运行。分包的仪器设备限制在可以分包的仪器设备目录内。 | 6 | 现场核查所有仪器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现场核查仪器设备安装使用情况。缺1台仪器即为不符合。分包的仪器设备无分包协议或者被分包机构无相应的能力如未备案或无相应的仪器设备或无通过省质控机构的盲样考核合格证明等能力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仪器设备定期进行计量检定和校验，并具有状态标识；仪器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有完整的操作规程、期间核查和维护程序及相应记录等；具备完整有序的仪器设备档案。 | 7 | 其中任何1个条件不满足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配置职业健康体检软件。 | 8 | 现场核查软件是否安装到位并已有效使用。 | 有□无□ |  |
| 职业病网络报告的账号、网络等。 | 9 | 无账号或无网络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工作场所配置 |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 10 | 现场核查工作场所面积。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和实验室的布局及环境条件满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要求。 | 11 | 现场查看工作场所及实验室布局。 | 符合□不符合□ |  |
| 纯音听阈测试工作场所环境条件、X光摄片读片室及读片灯等符合相关规定。 | 12 | 现场查看纯音听阈测试工作场所及X光摄片读片室等。 | 符合□不符合□ |  |
| 质管部门 | 设置或指定质量管理部门，或成立质量管理组织，并有相应的任命文件，明确职责，运行有效。 | 13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专职的技术、质量负责人，专兼职的质量控制员、档案管理员，并有任命文件。 | 14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年度内、外部质控计划、实施方案和记录，年度质控工作总结。 | 15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质量管理制度 | 对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合同、报告审核、授权签发、专用章使用分别制定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 | 16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体检流程，应具有明确的体检流程图，按照体检流程能完成所有的体检工作。 | 17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各检查科室岗位责任，应具有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有关的各岗位工作责任制度。 | 18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备所有检验检测和功能检查项目的操作规程。 | 19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缺操作规程的项目超过40%的为不符合，其余为基本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 20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缺操作规程的仪器设备超过40%的为不符合，其余为基本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样品流转程序、实验室管理制度、消毒隔离制度，明确职责和措施。 | 21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明确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制度，对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档案内容、职责和管理措施进行明确的规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GBZ188的要求。归档内容包括：（1）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2）用人单位提供的作业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材料等；（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合同或协议等；（4）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告知单送达用人单位、劳动者的签收记录；（5）职业病报告卡报送记录等。 | 22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无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应具有明确的职业病监测、报告管理制度，明确职责、报告的内容和时限。 | 23 | 完全符合考核的标准要求为符合，不完全符合为基本符合，没有有关要求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 | 职业健康检查前质量控制 | 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内容应包括：编号、委托单位、单位负责人姓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委托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健康检查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盖章及经办人签字、委托日期等。人数少于50人（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可由用人单位出具的介绍信代替。 | 24 | 委托协议书的内容完全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为符合，主要内容如接触危害因素种类、人数、检查人等不全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用人单位提交以下资料是否齐全：1.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信息（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类别、经济类型、企业规模等资料）；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工龄、工种、接触危害因素的化学名称、体检类别等）、岗位（或工种）、接触时间等资料；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 | 25 | 查阅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完全符合考核要求的为符合，具有大部分资料为基本符合，大部分资料缺失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确认应与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一致；体检类别和检查项目应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 26 | 核对确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用人单位提交的危害因素是否一致，有一个因素不一致的为不符合；或一个以上因素对应的体检项目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的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质量控制 | 问诊：内容完整，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资料，职业史、既往史、家族史及症状询问填写完整。一般医学生理指标（血压、脉率等）和针对不同危害因素所要求的常规体格检查项目（皮肤黏膜、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记录准确、规范，检查者签名无缺漏。 | 27 | 问诊缺3项及以上信息为不符合，内容无缺漏的为符合，缺2项及以下信息为基本符合。一般医学指标以及体格检查的系统和部位项目无缺漏为符合，有1项缺漏为基本符合，有2项及以上缺漏为不符合。无检查者签名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必检项目无缺漏。检查项目结果完整、描述规范，结论准确，检查者签名无缺漏。 | 28 | 必检项目缺漏1项及以上或必检项目结果不完整、虚假结果、结论不准确为不符合。必检项目有结果，但检查者签名有缺漏为基本符合，复核接触噪声、化学因素10名劳动者体检结论，结论不正确或检查者无签名达到20%者为不符合；描述规范，结论正确，检查者签名不缺漏为符合；描述欠规范，结论准确，检查者签名无缺漏未达到20%为基本符合；虚假报告为不符合（与被检者核实）。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X线胸片检查质量符合要求。 | 29 | 抽查50张接触粉尘劳动者胸片。三级胸片15张以下且四级胸片5张以下为基本符合；四级胸片5张以上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X线胸片检查报告用语规范，结论准确。 | 30 | 抽查50名有接触粉尘劳动者的后前位X射线胸片，其中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胸片不少于15张，不足15张全部抽查。40张（80%）及以上胸片结论与专家结论一致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电测听操作规范，数据和结论准确。 | 31 | 抽查50名劳动者的电测听图谱，同时给予20份听力图谱、相关检查和职业史，要求噪声作业主检医师独立给出结论，操作规范，两项数据和结论准确，正确率均达到90%为符合；其余为不符合（与被检者核实）。 | 符合□不符合□ |  |
| 备案开展化学因素类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应当参加省级质控中心或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的毒物化学实验室间的比对。 | 32 | 所有检测样品均合格的为符合；有50%以下样品不合格的为基本符合；50%以上样品不合格的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后质量控制 | 主检：个体结论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处理意见有针对性。 | 33 | 复核50份个人体检表，80%及以上个人主检结论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且处理意见有针对性为符合；主检结论不符合率达到20%，不符合。GBZ188《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结论要求或仅为异常结果的罗列且无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无针对性均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体检表有主检医师签章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 | 34 | 复核50份个人体检表，无主检医师签章或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公章达到1%-4%为基本符合，5%以上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总结报告格式应当规范，检查及报告依据应当全面。报告内容应全面完整，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实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检查类别、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主要阳性体征、检验及特殊检查结果、检查结论、处理意见、体检日期等信息。 | 35 | 无总结报告或总结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的技术标准、诊断标准等已失效为不符合。总结报告信息不完整，缺少应检人数、实检人数、发现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的汇总表以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的任何一项为不符合。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汇总表，但汇总表信息不完整，缺漏1项者为基本符合，2项及以上者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总结报告的日期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由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章，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 | 36 | 主检医师签署的日期为体检结束之日起30天内出具总结报告，超过期限为不符合，缺一人签章为不符合。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公章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是否按照《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管理要求整理、及时归档。 | 37 | 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档案为不符合。无档案目录及内容，只是总结报告为未建档案为不符合。核查企业名单和档案，95%及以上建档，内容齐全为符合，内容不齐全为基本符合，60%及以上为基本符合，59%及以下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有专用档案室，配备必要的设施，档案保存（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 38 | 满足考核内容的要求为符合，否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其他 | 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质控机构的督导意见，应按时整改，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并做好培训、执行、分析及改进记录。 | 39 | 查阅相关文件记录，按时整改且持续改进者为符合，按时整改且部分改进者为基本符合，其他为不符合。 | 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  |
| 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 | 数据报送的完整性 | 报送的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和疑似职业病人数应当与实际体检人数一致。不应有缺项漏项。 | 40 |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体检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核对职业健康检查原始资料和国家系统中报送的四类信息的数量，达到100%为符合，余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 职业健康检查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报送时间应在体检报告出具后15日内报送。 | 41 | 核查职业健康检查基本信息、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报送时间与体检报告出具的时间，超过15日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数据报送的准确性 | 核查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工龄、岗位/工种和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等信息，与用人单位提交的有效资料或劳动者本人核对。 | 42 | 有一个信息与实际核对信息不符的为不符合信息，体检信息与实际核对信息不符合的人数超过10%的为不合格。 | 符合□不符合□ |  |
| 疑似职业病报送及时性 | 核查疑似职业病信息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情况。 | 43 | 疑似职业病信息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时间超过15日为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附件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名称** | **县区名称**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姓名** | **用人单位** | **工龄**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 **岗位/工种**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 **总体判断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现场核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工龄、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岗位/工种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一致填1，不一致填2，并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更正相关信息。

附件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现场考核准备资料清单**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文件、医疗机构执业证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

2.职业健康检查相关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包括：医、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资质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资质证书和有关培训证明。（请注明体检及相关专业人员类别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信息报告、档案管理员、主检医师、实验室及辅助检查人员、授权签发人）。

3.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清单和完备的仪器设备档案。清单包括：名称、厂家、型号、购买日期、数量、检定或校准情况、使用状态；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设备计量鉴定证书，不属于强制检定的，提供校准记录或证明；仪器的使用和维护记录。

4.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

5.2023年度现场质控日期前完成的全部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

6.个体体检表50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尽量包括化学毒物10份，噪声作业20份，尽量选择个体体检结论为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复查的体检表，需提供人员基本信息表）。

7.胸片50份（尽量选择个体体检结论为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复查的胸片，需提供胸片检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8.电测听现场考核。专家组准备20名以上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及其对应的职业史及一般情况，由机构主检医师现场分析听力图谱并作出结论，对医师作出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行判定。

9．听力谱图50份，其中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疑似噪声聋不少于15份，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听力图谱。

10.个案基本信息现场复核。现场抽取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进行核实。其中职业健康检查数量在5 000人以下的，抽取1%的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在监测系统中核实填报信息，5 001—10 000人的机构抽取0.5%的个案资料进行核实，10 000人以上的机构抽取0.3%的个案资料进行信息核实。

11.考核机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备案的情况、工作开展的情况，质控体系建立运行的情况等。